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37號

原告 春風淨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耀慶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許智皓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勞動法庭法官 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書記官 孫嘉偉